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4-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丹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文舫、总会计师董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5,161,793.42	1,671,953,392.40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827,971.99	576,383,348.80	-8.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898,760.64	7.30%	289,947,955.59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1,848.14	-66.54%	-23,157,390.08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9,240.19	-73.21%	-30,147,176.68	-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975,826.86	1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0.00%	-0.19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0.00%	-0.19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60%	-4.27%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937.45	主要是取得塔岭旅业30%股权转让收益517.9万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600.00	主要是南漳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30万元,千岛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万元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695.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01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2.58	
合计	6,989,786.6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8%	18,097,958	0	质押	15,3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64%	17,563,30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8%	5,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3,600,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31%	2,770,064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8%	2,499,862	0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2,409,230	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304,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7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1,694,64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7,958	人民币普通股	18,097,95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7,563,305	人民币普通股	17,563,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770,064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6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9,862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62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9,23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23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4,641	人民币普通股	1,694,6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持股800,000股)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三、四、九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3,973,7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64%,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年初	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208,881.22	135,318,037.15	-38.51%	主要是支付崇阳隽水河公司45%股权收购款6,268.8万元,支付木兰置业公司增资款2,800万元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24,908,069.28	-100.00%	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将公司年初持有的塔岭旅业公司30%股权追溯调整为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1,247.43	1,252,813.59	62.13%	主要是母公司一年内摊销的财务顾问费用132.42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000,000.00	-100.00%	是华山索道公司预交税款款少400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453,384,402.80	335,167,737.49	35.27%	主要原因是: 1.崇阳隽水河公司在建工程增加3,521万元; 2.克旗旅业公司在建工程增加4,822万元; 3.咸丰公司在建工程增加1,823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3,864,581.38	6,099,948.63	-36.65%	主要原因是: 1. 母公司一年内摊销的财务顾问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庐山东谷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房租、房屋维修费用2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咸丰公司一年内摊销的广告、保险费用14.6万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901.71	1,230,250.44	52.73%	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坏账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3,579,287.98	6,822,221.30	-47.53%	主要是年初收到预付塔岭旅业30%股权转让款300万元所致。
应付利息	4,488,829.88	1,270,639.89	253.27%	主要是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967,793.05	5,862,954.61	-49.38%	主要是华山索道公司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289.52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635,010.61	42,332,769.79	147.17%	主要原因是: 1.母公司收到天赢智泽公司往来款3,641万元; 2.柴埠溪公司往来款1,200万元; 3.克旗旅业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884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00,000.00	81,100,000.00	37.11%	是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6,666.67	136,666.63	36.59%	是海南索道公司收到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旅游发展基金5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498,812.95	-743,671.70	—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坏账导致资产减值增加。
投资收益	-2,869,922.72	-417,036.10	-588.17%	主要原因是: 1.按持股比例承担柴埠溪公司亏损428.9万元; 2.承担木兰置业公司亏损370.4万元; 3.转让塔岭旅业30%股份,实现投资收益517.9万元。
营业利润	4,606,060.04	10,221,849.28	-54.94%	主要原因是: 1.华山索道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583.8万元; 2.庐山东谷公司和庐山三叠泉公司营业利润合计减少223.4万元; 3.三特旅业开发公司亏损增加321.6万元; 4.环翔贸公司亏损增加257.9万元; 5.梵净山公司《合并 》营业利润增加276.7万元; 6.海南索道公司营业利润增加683.1万元; 7.千岛湖公司营业利润增加755万元。
营业外收入	2,792,105.02	346,162.62	706.59%	主要是南漳公司收到政府补贴130万元,千岛湖公司收到政府补贴10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752,173.70	1,258,701.40	-40.24%	主要是上年同期木兰平河公司捐赠支出30万元,恩天缘公司处置资产损失41.7万元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973.64	840.00	20849.24%	主要是海南索道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1万元,华山索道处置固定资产损失4万元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33,055.68	31,393,591.89	78.49%	主要是母公司收到汉金堂公司短期财务拆借款4,500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62,274.53	83,903,403.34	37.97%	主要是支付信达财富股权回购保证金1,000万元,支付汉金堂公司财务短期拆借款4,500万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483.39	665,011.75	36.61%	主要克旗旅业公司取得阿斯哈图石林2013年托管收入尾款24.3万元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39,686,700.00	-69.76%	主要原因是: 1.上年同期收到汉金堂公司52%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 2.收到随州大洪山公司49%股权转让款490万元; 3.收到塔岭旅业公司15%股权转让款1,478.67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0.00	--	主要是崇阳隽水河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60万元,南漳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70万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25,200.00	0.00	--	主要是支付崇阳隽水河公司45%股权回购款6,268.8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67,499.43	-144,048,531.40	-67.07%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得到的现金	0.00	225,5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引入战略投资者信达财富,收到增资款22,000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28,610,000.00	58,600,000.00	119.47%	主要是收到融资租赁款5,000万元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00,016.72	40,706,397.97	41.26%	主要是华山索道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变化,支付少数股东股利金额增加1,395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5,685.29	722,500.00	942%	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150万元及租赁款653.9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84,297.99	244,871,102.03	-45.03%	主要是吸收投资得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09,155.93	175,705,121.87	-129.6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57.33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周璇转让所持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目前尚有1,457.33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1,084.09万元财务资助款尚未收回。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2、2014年1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西拉沐沦漂流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内蒙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1,79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拉沐沦漂流项目相关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协议支付1,000万元收购款,相关资产已造册移交。

3、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投资")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借款,并由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意三特投资以持有的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5,500万元借款已到位。

4、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梵净山旅业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梵净山旅业公司拥有的客运架空索道及配套电力设备为租赁标的物向招银租赁融资5,000万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要求,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梵净山旅业公司对招银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4年6月30日,5,000万元融资款已到账。截至9月30日,梵净山公司已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150万元,并按期支付租赁款635.9万元。

5、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号)。根据该文,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6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85.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818,66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181,318.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间本公司、汉江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之外,没有向其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07年08月17日		第一项承诺履行完毕,第二项承诺正常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4年01月05日		正常履行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论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本公司均将参与三特索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总量的10%(含),且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2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05月16日		该义务已于2014年10月13日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3,900	至	-2,9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3.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去年投入运营的华山太华索道的分流作用持续扩大,对华山索道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2. 坪坝营公司、崇阳隽水河、木兰置业公司等处在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的子公司持续亏损; 3. 由于资金原因,旅游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较计划滞后; 本次预计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作出的,具有不确定性,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4-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6,6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85.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818,66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181,318.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合法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7381110182600193210	81,000,000.00	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999007651210304	63,000,000.00	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8170270569	177,000,000.00	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光谷支行	42001110208053012871	82,181,318.3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贷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即"乙方")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丙方")协商,三方约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度非公开发募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兆院、王磊、王育贵、冯文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4-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按募投项目分别存入4个专户银行;同意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7381110182600193210	81,000,000.00	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999007651210304	63,000,000.00	南漳三特古兵寨文化旅游区项目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8170270569	177,000,000.00	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景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光谷支行	42001110208053012871	82,181,318.3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贷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6,66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66,666.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6.666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66.666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今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特汽车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在国内自驾游市场火爆的大环境下,公司拟出资设立三特汽车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营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该公司计划依托公司现有景区资源,对汽车营地的开发和运营进行专业化管理,全国布局、连锁经营,打造多个汽车营地。

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汽车营地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咸丰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田野牧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田野牧歌"休闲度假旅游物业综合体的开发和运营。武汉田野牧歌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咸丰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丰田野牧歌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负责咸丰坪坝营集镇休闲度假旅游综合体的开发。

咸丰坪坝营集镇毗邻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依托公司在当地现有旅游资源,咸丰田野牧歌公司拟在此打造以农业观光和养生度假为主题的休闲度假旅游综合体,其业态主要包括农业观光、乡村民宿、精品酒店、度假屋及配套商业设施。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田野牧歌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咸丰田野牧歌公司,推进"咸丰县坪坝营集镇旅游文化综合体"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武汉田野牧歌公司拟出资设立安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田野牧歌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负责安吉休闲度假旅游综合体的开发。

安吉县位于浙江西北,是杭州都市经济圈的西北节点,交通条件便利,自然资源独特。安吉田野牧歌公司拟在此打造"宿、禅、耕"三主题相结合的休闲度假旅游综合体,其核心产品包括:山地休闲运动、竹海宿营地、家庭农场、精品酒店、乡村民宿、度假屋等。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田野牧歌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安吉田野牧歌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推进上述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娟	独立董事	国外出差	王莉

公司负责人牟金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飞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9,885,076.83	4,602,844,037.74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1,428,402.67	2,677,219,800.98	16.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668,900.38	16.37%	2,902,390,183.32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135,157.57	24.72%	368,183,926.73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33,898.48	24.96%	367,430,168.61	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5,053,847.06	5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46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0.46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0.02%	12.56%	-0.0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故对上年三季度及上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6,68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0,0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4,61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74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264.61	
合计	753,758.1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牟金香	境内自然人	35.62%	284,935,805	213,701,853		
张有志	境内自然人	3.98%	31,843,495	23,882,62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8,621,580			
张贤桂	境内自然人	2.13%	17,035,460	12,776,5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3%	17,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16,795,37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2.00%	1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4,816,9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79%	14,293,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3,2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牟金香	71,233,95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3,95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62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1,5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95,379	人民币普通股	16,795,37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16,912	人民币普通股	14,816,9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29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4,293,8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83,096	人民币普通股	11,683,096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4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0,949,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4,033,362.69	304,438,544.46	32.71%	主要原因系3月份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7,202,659.18	35,100,204.67	34.48%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客户票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75,169,031.50	280,109,657.27	33.94%	主要原因系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476,296.91	13,843,803.59	474.09%	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了应发员工的工资及奖金所